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簡君芳

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8

電子郵件：stu965274@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60814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9月1日召開「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
定作業」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高雄市議會、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里辦公室）、高雄市林園區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里辦公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以上均含附件）、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017-09-18
交 12:07 章

「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 公開說明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公所4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壇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簡君芳

伍、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吳課員婷婷

如濕地確認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是否會對里民的權益造成影響？如農地限制耕種等。

二、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理事長義英

高雄小港區及林園區工廠的煙囪很多，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苯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質含量高，空氣汙染嚴重，支持劃設濕地，期望濕地能調節及淨化小港、林園及鳳山地區的空氣品質。

三、 高雄市野鳥學會

(一) 基於水質水量保育的理由，建議擴大濕地範圍，加強取締濫墾濫葬行為，保護水源。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應納入周邊集水區範圍，包含北邊與南邊自來水公司及國有財產屬的土地，已達保護及淨化水資源的效果。

(二) 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水庫多劃設為保護區，保護生物的多樣性，並有豐富的水鳥生態。水鳥捕食水中生物，多會飛離至較遠棲地排泄，即使在水域，因取自水中生物，經鳥體轉換為能量後，排泄至水體中的有機物總量亦屬減少。鳥類排遺可做為高磷質肥料，自來水公司亦可於候鳥北返時清理利用，以增加收入。鳥類的排泄物是否影響水質應做科學研究以釋民眾疑慮。

(三) 國外重要濕地與水庫觀光和生態保育都是結合在一起，國內澄清湖水庫也是結合水庫、觀光及環境教育的場域。建議自來水公司將鳳山水庫劃為濕地，持續提供運動休閒及生態保育的功能，若考量安全問題，水庫仍可依現有開放區域及時段供民眾使用，並不加重水

庫管理負擔。

- (四) 鳳山水庫是全台灣水質最差及優養化最嚴重的幾個水庫之一，不應該再鋪設太陽光電板，鋪設太陽光電板後，水質惡化恐會更嚴重，其影響情形應有進一步科學研究。
- (五) 鳳山水庫是全台灣最大的鷗鷺度冬地，也是過境猛禽重要的夜間棲地，具保護國際級保育類遷徙鳥類的功能，應提升為國家級濕地，並擴大包含北邊及南邊的森林範圍。鋪設太陽光電板或撤銷濕地保護，將危害度冬候鳥群生存及過境猛禽夜間棲地。
- (六) 鳳山水庫內增設太陽能板，及辦理水庫蓄升計畫及水土保持等相關工程是否對濕地生態形成干擾，也建請補充分析並提出影響對策。
- (七) 鳳山水庫劃設為濕地並不會影響水庫原本的功能或相關計畫，依濕地保育法需研擬「保育利用計畫」，仍可進行利用，應已符合自來水公司的期待。

四、 高雄市曾議員麗燕

鳳山水庫是供應大部分高雄地區的使用水，對民生的影響很大，高雄市政府將鳳山水庫劃設為濕地後，對鳳山水庫的管理是否受到影響？建議妥予處理。

五、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洪團長秀菊

- (一) 自來水公司為何不願意劃設為重要濕地？
- (二) 僅就水庫範圍劃設保護區不足以保護水庫水質，周邊土地如含有肥料或排泄物的水逕流或滲透至水庫，皆會影響水庫水質，濕地範圍不能縮小。

六、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梁里長憲宗

經濟部已規定在水庫周邊禁止飼養家禽家畜，以保護水質，如濕地保護會吸引更多鳥類聚集，與飼養家禽有何不同，這些鳥類如死亡數量過多，也會影響自來水公司對水庫的管理。

七、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 (一) 本公司於高雄市政府召開幾次的會議中已表示，鳳山水庫不願意列入重要濕地，以維護市民民生用水的水質安全。另濕地保育法第9條規定中，因國家重大公眾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

得予以廢止。

- (二) 鳳山水庫經經濟部核定為一級水庫，且為單目標離槽型水庫，供應高雄地區所需民生及工業用水，故本水庫已訂有「鳳山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進行門禁限制及相關管理，另壩體及儀器也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進行維護及管理，又依「自來水法」對水質水量保護區進行維護並限制有害水庫之行為，使範圍內不能任意開發。鳳山水庫目標單一，不適合再開放遊憩使用。
- (三)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於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挖掘、取土、埋填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之行為，此些禁止行為與自來水法相抵，後續亦會影響水庫的供水。
- (四) 濕地的劃設主要是為保護鳥類，而鳥類的糞便會影響水庫水質，而因疾病或寒害造成過多鳥類死亡，除屍體難以清除外，亦會影響水庫水質。
- (五) 目前預計濕地劃設範圍包含鳳山水庫之進水廠，受「工廠法」管理，依里民要求部分區域已限制時間開放使用，再擴大範圍，如居民於廠區內發生意外，將會受到影響。另外鳳山水庫已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包含大坪頂、小港及林園部分地區，保護區內依「自來水法」有諸多限制，如再劃設濕地，受濕地保育法管制，有疊床架屋之嫌，因此反對劃設濕地或擴大濕地範圍。
- (六) 鳳山水庫每年皆有辦理壩體及周邊如護坡整修及道路維護等工程，使周邊居民能有良好的休閒及運動空間，劃設濕地後，依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需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亦會影響後續預定施作相關改善工程計畫。

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王正工程師順聰

- (一) 鳳山水庫濕地前於民國 96 年經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民國 104 年濕地保育法公告實施後，依第 40 條規定前經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濕地保育法施行後視同為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以檢討。本案需經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評定後，方能確認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二) 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將由地方政府進行維護，本府將續依濕地保育法研擬保育利用計畫，使濕地能有周全的管理及保育的計畫；另為符合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之精神，保育利用計畫訂有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此部分亦會納入水庫管理所需行為及相關規定。

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黃副分署長明壇：

- (一) 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得為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原來之現況使用，故無農地使用限制之虞。
- (二) 有關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所列禁止行為，如涉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該法律規定。另未來擬定保育利用計畫時，可於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納入自來水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措施及設施，故水庫管理單位仍可執行水庫清淤、引水等行為。
- (三) 本日會議各位所表達意見，將完整提供予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作評定參考。

陸、結論：

本日會議各發言民眾意見及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年8月7日至9月5日止）之公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本部將於彙整後，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作為本案評定之參據。

柒、散會（說明會結束時間：下午3時15分）

「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6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公所4樓會議室（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
- 三、主持人：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副分署長明墾 黃明墾
- 四、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師	王順聰
高雄市議會	曾麗燕	助理陳嘉綺 曾昭函
	王增裕服務處	助理劉職賢
	-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課員	吳婷婷

「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課員	沈純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洪文正
		管帶 吳坤峰
		李淑慧 張弘
內政部營建署		

鄭志明

「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簡君若
		蕭映如
山科大		劉清榮
		林煌翰
		陳柏富

張耕耀

「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要健康碧綠媽媽	里長(凌興)	歐慧玲
	團長	洪青菊
高雄健康不殺行動聯盟	理事長	黃義英

「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高雄 野鳥學會		林昆海
瑞豐 蔡玲 昭媛	助理	李進學
	助理	王育凱
立委陳其邁	特助	歐慧玲